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熊慧女士、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6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人事部文员、人事部助理、人事部主任。现任宜安科技监事会主席，兼任宜安科技人事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贵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渠县粮食局琅琊粮站财务科长、四川省渠县粮食局米面加工厂副厂长、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宜安科技监事，兼任宜安科技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贵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